

《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制定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

《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制定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 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制定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由《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车用动力电池拆解破碎安全要求〉等18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和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77号）正式下达，计划编号为20256769-Q-339。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5）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组织起草。

（二）起草人员和过程

计划下达后，由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硅谷肥业有限公司、山东莱玉化工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共同组建了标准起草组。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如下：

表1 主要起草人员信息及任务分工

姓名	单位	分工
房朋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和技术内容
段路路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标准调研、文本起草
修学峰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与资料收集、文本起草
孟远夺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标准调研、文本起草
袁亮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标准调研、文本起草

姓名	单位	分工
曹洪宇	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标准调研、文本起草
商照聪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组织协调
张娟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国内相关资料收集汇总
吴优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标准调研、文本起草
崔凯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标准文本编写
沈兵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标准调研、文本起草
黄河清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与资料收集、文本起草
胡波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标准文本编写
武娜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无机盐类产品调研
魏占波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资料收集、文本起草
颜坤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资料收集、文本起草
崔荣政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资料收集、文本起草
徐久凯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标准调研、文本起草
李世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标准调研、文本起草
王翠琳	山东莱玉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标准文本编写
宋利强	河北硅谷肥业有限公司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标准文本编写
曹子库	河北硅谷肥业有限公司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标准文本编写

目前工作进展:

1) 调研与草案起草阶段(2026年1月~3月):起草组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国内外肥料命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市场现状调研,收集并分析了大量案例。在此基础上,依据GB/T 1.1-2020的编写规则,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2) 起草组讨论阶段（2026年4月）：2026年4月3日，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各起草单位召开工作会议，对标准草案的框架结构、核心条款和技术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牵头单位充分吸纳了与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3) 后续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继续完善材料，审查后完成报批。

二、 编制原则、主要技术要求和依据

（一）标准制定的意义

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肥料是农业生产中最核心的生产资料，事关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我国肥料年产量已突破 1 亿吨，市场规模超 5000 亿元，占农民生产性支出的 50%以上，直接影响 8 亿农民的切身利益。但当前市场存在“量子肥”“纳米碳能”等虚假命名现象，是误导农民选肥、以致引起作物减产的重要原因之一。

规范肥料命名体系对保障粮食安全、维护农民权益具有战略意义。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科学准确的命名可引导农民选对肥料、用对肥料，保障科学合理施肥，助力化肥控量增效。

在国家《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推动下，肥料行业也在以控量增效、转型创新、绿色环保为核心，不断寻求高质量发展，新型肥料行业迅猛发展，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经济效益方面，规范肥料中文名称可减少假劣肥料流通，预计每年可避免农民损失30亿元以上；生态效益方面，规范肥料中文名称能推动科学精准施肥，仅氮肥一项预计可减少氮肥浪费200万吨/年，降低农业面源污染20%以上。社会效益方面，该标准的制定能提升消费者信任度，促进肥料行业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

从产业发展情况来看，我国肥料产业已经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品种从单一到多元的发展历程，肥料产品品种日益丰富和完善。我国肥料生产企业超3000家，主流企业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具备执行新标准的能力。从技术成熟性上来看，我国肥料标准体系也较为完善，已覆盖了我国所有形成规模的肥料品种，

但管理标准相对比较薄弱，《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可填补管理标准领域的空白。从企业成本上看，包装标签设计和修改包括设计费用、印刷成本和库存损失等直接成本，合规审查和供应链调整等间接成本，以及员工培训等隐性成本，预计占中小企业年均利润的0.5%~1.2%。虽短期内会造成企业成本上升，但从长期效益来看，合规标签能增强消费者信任，提升品牌公信力，也能淘汰落后产能，使合规企业市场份额扩大。因此，规范的肥料命名是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构建市场竞争壁垒的关键投资。此外，从政府监管成本上看，依托现有的肥料登记与市场监管抽查，新增成本可控。

综上所述，肥料产品中文名称命名规则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将规范肥料生产企业对产品合理命名，避免夸大不实、擦边、钻空子的不合规命名现象，规范肥料市场；使农民更直观了解肥料、选择肥料，更有力地打击坑农害农行为，保护正规肥料企业的合法权益，避免劣币驱逐良币，保障肥料行业健康发展。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严格遵循“科学性、协调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的原则。在技术上确保内容科学、准确，与现有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协调统一；在表述上严格遵循GB/T 1.1—2020的规定，力求结构严谨、逻辑清晰、文字简明；在实施上充分考虑我国肥料产业现状，确保要求明确、可行。

2、标准编制的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产品标识真实、规范的要求。技术上以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GB/T 6274—2025《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益物质 术语》、GB/T 32741—2025《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益物质 分类》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为基础和支撑。

（三）技术内容

本标准正文共设7章，其核心技术内容确定如下：

1、范围

本条款明确了标准的管辖边界与法律效力。标准规定了肥料中文名称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通用名称命名规则和标签标识内容；界定了标准的技术内容框架，是后续内容的纲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包括进口产品分装）、销售（包括进口产品销售）的各类肥料产品的中文名称命名、使用与标识管理；是以“境内生产、销售”为基点，将进口与国产产品纳入统一监管，体现了国民待遇原则和市场一体化管理要求。不适用于生产者按照合同为终端用户定制、不以任何形式在市场流通、不面向社会公开销售的专用肥料产品的中文名称命名、使用与标识管理；是设置的除外条款，界定了“定制专用肥料”的豁免条件（合同定制、不流通、不公开销售），避免了标准对特定工业用户的不必要干预。

2、规范性引用文件

该标准共规范性引用了四个国家标准，分别是：GB/T 6274 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益物质 术语、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GB/T 32741 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益物质 分类，这四个标准均在标准正文中体现，且未引用具体条款，因此四个标准均未注日期。这样既确保了特定技术要求的稳定性，又为引用的基础标准未来修订预留了空间，使本标准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符合 GB/T 1.1 关于规范性引用的编写规则。

3、术语和定义

除 GB/T 627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外，本标准列出了 5 个术语及其定义，分别为：

（1）肥料：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增强植物抗逆能力的有机、无机、微生物等及其混合物料。

（2）肥料中文名称：以规范汉字表述的，能够准确反映肥料主要成分、形态、功能等特征的名称。包括通用名称和商品名称。

（3）通用名称：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规范命名规则确定的，能够准确反映肥料主要功能、成分、形态、工艺等特征的产品法定名称。也称标准名称。

它是产品标识中具有基础性、规范性和唯一性的首要名称。

（4）商品名称：在通用名称之外，由生产者或销售者赋予的，用于产品区分和市场识别的辅助性商业标识的名称。其核心目的是在合规前提下进行产品区分和市场识别。

（5）误导性名称：通过模糊或虚构成分、夸大功效、使用未经证实的技术词汇，或以形似字、同音字、谐音字等方式，可能导致消费者对肥料产品成分、功效、安全性产生错误判断的名称。

上述 5 个术语构建了本标准的核心概念体系：“中文名称”是总称，“通用名称”与“商品名称”主次分明，前者强调法定性与唯一性，是监管的锚点；后者属于商业标识，需服从于前者。“误导性名称”的定义，以列举方式明确了名称违规的典型情形，为第 5 章“禁用语”条款提供了判定依据和概念闭环，增强了标准的可操作性。

4、基本原则

本章确立了肥料名称管理的四项根本准则，分别为：

（1）科学性：肥料所使用的标准名称与商品名称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应科学、合理地表述名称，客观真实地呈现产品的成分、含量、功效等。要求名称基于客观事实和科学认知，杜绝主观臆造，这是所有技术标准的基础。

（2）真实性：肥料名称应与产品实际成分、功能及生产工艺相符，不得采用虚假、欺骗、夸大、不实或引起误解的方式描述肥料。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暗示性表述，使消费者将该肥料或其特性与其他肥料混淆；产品标识中也不得含有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不同企业产品的内容。如肥料名称中含有除提供养分外的其他作用，应有充分可信的证据。此原则的核心是禁止虚假宣传和商业欺诈，不仅禁止直接虚假表述，还禁止可能引起混淆的间接暗示，并特别指出对于“除提供养分外的其他作用”需有证据支持，这直接针对市场上存在的功效夸大宣传乱象，为监管执法提供了明确尺度。

（3）可追溯性：肥料名称应与肥料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等信息一致。该原则要求名称与官方登记、许可信息联动，实现了产品标识信息与行政监管信息的

对接，是构建全过程、可追溯监管体系的关键一环。

（4）唯一性：每个产品必须标注且仅限一个通用名称。规定“一产品一通用名”，从源头上杜绝了企业通过变换名称规避监管或混淆视听的可能性，确保了监管对象的清晰明确。

5、一般要求

包括通用名称、商品名称、名称中的禁用语以及其它要求等。

（1）通用名称主要从三方面进行规定：（i）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按相应标准中的规定标注通用名称。（ii）执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产品，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通用名称应依据本文件的命名规则进行命名。若其执行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低于对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则不可使用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的相同名称。该条款有效防止了“低质产品傍名牌”的现象，维护了高标准产品的市场声誉和消费者权益。（iii）需要肥料登记管理的产品按已取得的有效登记的名称标注。上述要求建立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首要依据，以“本文件命名规则”为补充，以“肥料登记名称”为特殊通道的通用名称确定体系。

（2）商品名称可标注，如标注商品名称，商品名称仅可在通用名称下以小于通用名称的字体并在商品名称两侧加括号予以标注。商品名称应以文字标注，不应以图案标注。该条款在承认商品名称合理商业价值的同时，通过“字体小于通用名称”、“加括号”的版面格式要求，确保通用名称的绝对主导和醒目地位，防止商业宣传喧宾夺主。

（3）名称中的禁用语包括四大类，分别是：

（i）夸大与绝对承诺类

不应使用表示效果绝对化、缺乏科学依据的词语，如：最、王、第一、100%、根治、万能、顶级、最佳、高效、特效、全效、全能、神、灵、圣等。

不应使用对增产、肥力等效果进行无法验证的量化夸大承诺的词语，如：增产100%、翻倍增产、高肥力、巨能、增长、促长、助长、高产等。

不应使用数字、字母、分级或暗示效果绝对化的词语，如第1代、A级、N

素、金牌等。

(ii) 伪科学与未经验证概念类

不应使用滥用前沿科技、未经权威验证的伪科学概念词语，如：量子、石墨烯、核能、磁力、原子氮、聚离子等。

不应使用含义模糊、无法量化的“智能”或“控制”类未经验证概念词语，如：智能、智控、智慧、控失、信号肽、光合肽、水触膜、生物膜、聚能核等。

(iii) 环保、安全与来源虚假宣称类

不应使用在环保、安全性方面作出虚假或未经官方认证的宣称词语，如：零污染、零残留、碳中和、纯天然、无化学添加等。

不应使用虚假宣称产品具备特殊权威背景或来源的词语，如：国家专供、部队专用、院士配方、进口原料、特殊工艺等。

(iv) 表述不规范与功能误导类

不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易产生歧义的非规范术语或表述，如：脲素、氮素、含硫氮肥、双铵、磷酸三铵、钙镁磷、有机钾、XX 一号、双络合、多络合等。

不应使用误导消费者、宣称肥料具备医疗或保健功能的词语，如：治病、防病、保健、增强免疫力等。

上述禁用语分类系统性地涵盖了当前肥料名称宣传中的主要乱象，为市场监管和消费者提供了清晰、直接的负面清单。

(4) 其他要求：与肥料中文名称标注在同一行的内容均应使用规范汉字，且应使用相同字号，另外也均不能使用禁用语，堵住监管漏洞。同时对含微生物菌剂的产品提出了与农业农村部登记信息一致的强制性要求，确保了生物安全管理的严肃性。

6、通用名称命名规则

本章节提供了确定通用名称的具体方法。

(1)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使用相应标准中规定的通用名称，强调国标、行标的优先适用性。

（2）其他产品

（i）应优先在 GB/T 6274 和 GB/T 32741 中查找对应的通用名称。

（ii）若在 GB/T 6274 和 GB/T 32741 中无法找到对应的通用名称，则应采用 GB/T 7027 规定的线分类法进行命名。采用线分类法时，应依据产品的主要成分，按大类、中类、小类和细类四个层次进行划分和命名：具体操作时，应优先参照附录 A（表 A.1）。对于表 A.1 中已有的产品，应直接采用表中对应的“最小分类”名称作为其通用名称，不应使用其上位类名称代替。

含添加物产品的命名：若产品含有添加物，其通用名称应采用“含 XX（添加物）XX（标准名称或表 A.1 名称）”的格式。当产品涉及多种添加物时，应选择其中含量最高或起主要功能作用的 1 种～2 种添加物进行命名。添加物名称可参考附录 B。若使用的添加物未在附录 B 中列明，生产者应提供其安全、有效的证明，例如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田间试验效果验证报告。上述对添加物的命名格式以及添加物安全证明等细化规定，增强了规则的可操作性和严谨性，使命名有章可循，减少了主观随意性。

7、标签标识要求

本条款是标准落地执行的最后环节。它明确要求肥料中文名称需标注于“包装显著位置”，确保了信息的易得性。通过引用强制性标准 GB 18382，将名称标注的具体格式、字号、位置等细节要求与现行的、成熟的标识规范体系相衔接，避免了标准间的冲突，形成了完整的标识管理闭环，有利于企业执行和监管部门检查。

8、规范性附录

标准的附录 A 给出了肥料分类与名称，附录 B 给出了肥料添加物分类与名称，为肥料产品通用名称的命名提供规范性指导。

表 A.1 肥料分类与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细类	产品标准编号
无机肥料				
	氮肥			
		液体无水氨		GB/T 536
		氨水		

大类	中类	小类	细类	产品标准编号
		尿素		GB/T 2440
			硫包衣尿素	GB/T 29401
			聚合物包硫尿素	
			聚合物硫包衣尿素	HG/T 5518
			增值尿素	
		脲醛缓释肥料		GB/T 34763
			脲甲醛	
			亚甲基脲	
			异丁叉二脲	
			丁烯叉二脲	
		肥料级硫酸铵		GB/T 535
		氯化铵		GB/T 2946
		农业用碳酸氢铵		GB/T 3559
		农业用改性硝酸铵		NY 2268
		尿素-硝铵溶液		HG/T 4848
		农业用硝酸钙		HG/T 4580
			氨化硝酸钙	
			硫硝酸铵	
		硝酸镁		
		农业用硝酸铵钙		HG/T 3790
		硝酸铵镁		
		氰化钙		
		氰氨化钙		
		硫代硫酸铵		
		脲铵氮肥		
		草酰胺		
		硝酸钠		
	磷肥			
		重过磷酸钙		GB/T 21634
		过磷酸钙		GB/T 20413
		钙镁磷肥		GB/T 20412
		肥料级磷酸氢钙		HG/T 3275
		富过磷酸钙		
	钾肥			
		氯化钾		GB/T 6549
		肥料级氯化钾		GB/T 37918

大类	中类	小类	细类	产品标准编号
		农业用硫酸钾		GB/T 20406
		农业用碳酸钾		
		硫酸钾镁肥		GB/T 20937
		氯化钾镁		
		硫酸钾钙镁		
		硫代硫酸钾		
		硅钙钾镁肥		
	氮磷肥料			
		磷酸一铵		GB/T 10205
			增值磷酸一铵	
		磷酸二铵		GB/T 10205
			增值磷酸二铵	
		硝酸磷肥		GB/T 10510
		聚磷酸铵		
		硝磷酸铵		
		硝酸磷镁肥		
		硫磷酸铵		
		磷酸铵镁		
		肥料级磷酸脲		
	氮钾肥料			
		硝酸钾		
		硝酸铵钾		
		氯化钾铵		
		硫酸钾铵		
	磷钾肥料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		HG/T 2321
		磷酸氢二钾		
		钙镁磷钾肥		
		钙硅磷钾肥		
	氮磷钾肥料			
		硝酸磷钾肥		GB/T 10510
		磷酸钾铵		
	中量元素肥料			
		氯化钙		
		硫酸钙		
		碳酸钙		
		氧化钙		
		硫代硫酸钙		

大类	中类	小类	细类	产品标准编号
		硅酸钙		
		氯化镁		
		七水硫酸镁		
		一水硫酸镁		
		碳酸镁		
		氧化镁		
		白云石		
		硫代硫酸镁		
		硼镁肥料		GB/T 34319
		硫磺		
		混合中量元素 肥料		
		非水溶中量 元素肥料		NY/T 3830
		肥料级氰氨化 钙		HG/T 2427
	微量元素肥料			
		硝酸铁		
		硫酸亚铁		
		硫酸铁		
		硫酸铵铁		
		磷酸铵铁		
		螯合铁		
		硝酸铜		
		硫酸铜		
		碳酸铜		
		氧化铜		
		氧化亚铜		
		磷酸铵铜		
		螯合铜		
		硫酸锌		
		硝酸锌		
		碳酸锌		
		氯化锌		
		氧化锌		
		螯合锌		
		农业用硫酸锰		
		硝酸锰		
		碳酸锰		

大类	中类	小类	细类	产品标准编号
		氯化锰		
		氧化锰		
		螯合锰		
		钼酸铵		
		钼酸钠		
		钼酸钙		
		三氧化钼		
		含钼肥料		
		硼酸		
		硼砂		
		硼镁肥料		
		含硼肥料		
		混合微量元素肥料		
		微量元素叶面肥料		GB/T 17420
	有益元素肥料			
		硅肥		
		含硅水溶肥料		NY/T 3829
	复合肥料			GB/T 15063
		磷酸二氢钾		HG/T 2321
		磷酸一铵		GB/T 10205
		磷酸二铵		GB/T 10205
		肥料级聚磷酸铵		HG/T 5939
		农业用硝酸钾		GB/T 20784
		硝酸磷肥		GB/T 10510
		农业用硝酸铵钾		HG/T 4852
		硝酸磷钾肥		GB/T 10510
		钙镁磷钾肥		HG/T 2598
	掺混肥料			GB/T 21633
	缓释肥料			GB/T 23348
		缓释氮肥		
		缓释钾肥		
		缓释复合肥料		
		缓释掺混肥料		
	控释肥料			HG/T 4215
		控释氮肥		

大类	中类	小类	细类	产品标准编号
		控释钾肥		
		控释复合肥料		
		控释掺混肥料		
	稳定性肥料			GB/T 35113
		稳定性氮肥		
			稳定性尿素	
		稳定性复合肥料		
	水溶性肥料			HG/T 4365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T 1107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2266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1428
有机肥料				NY/T 525
	有机水溶肥料			NY/T 3831
	生物质腐植酸有机肥料			NY/T 6082
	生物炭基有机肥料			NY/T 3618
	沼肥			NY/T 2596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18877
	有机无机掺混肥料			
微生物肥料				
	农用微生物菌剂			GB 20287
		细菌菌剂		
			光合细菌菌剂	
			固氮细菌菌剂	
			根瘤菌菌剂	
			硅酸盐细菌菌剂	
		放线菌菌剂		
		真菌菌剂		
			菌根菌剂	
		复合菌剂		

大类	中类	小类	细类	产品标准编号
			固氮菌菌剂	
			解磷类微生物菌剂	
			有机物料腐熟剂	
			促生菌剂	
			生物修复菌剂	
			土壤修复菌剂	
			微生物浓缩制剂	
			内生菌根菌剂	
	复合微生物肥料			NY/T 798
	生物有机肥			NY 884
		腐植酸生物有机肥		HG/T 5332
土壤调理剂				
	无机土壤调理剂			
		钙、镁、硫土壤调理剂		
		磷石膏土壤调理剂		HG/T 4219
	有机土壤调理剂			
		腐植酸土壤调理剂		HG/T 5782
	有机无机土壤调理剂			
		生物炭		NY/T 4159
		农林生物质灰土壤调理剂		HG/T 6083
		硝基腐植酸钙		HG/T 6081
添加有益物质的肥料				
	含有机质叶面肥料			GB/T 17419
	腐植酸中量元素肥料			HG/T 6079

大类	中类	小类	细类	产品标准编号
	含腐植酸尿素			HG/T 5045
	含海藻酸尿素			HG/T 5049
	含黄腐酸复合肥料			HG/T 6396
	黄腐酸中量元素肥料			HG/T 5934
	黄腐酸微量元素肥料			HG/T 5935
	硝基腐植酸			HG/T 5604
	矿物源腐植酸有机肥料			HG/T 5602
	腐植酸铵肥料			HG/T 3296
	粒状中微量元素肥料			HG/T 5171

表 B.1 肥料添加物分类与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细类
肥料增效剂			
	氮肥抑制剂		
		脲酶抑制剂	
			氢醌
			PG苯醌
			苯基磷酰二胺
			磷酰三胺
			硫代磷酰三胺
			正丁基硫代磷酰三胺（NBPT）
			正丙基硫代磷酰三胺（NPPT）
		硝化抑制剂	
			硫脲
			2-磺胺噻唑
			2-巯基-苯并噻唑
			2-氨基-4-氯-9-甲基吡啶
			4-氨基-1,2,4-三唑盐酸盐
			2-氯-6-三氯甲基吡啶
			1-甲基吡啶-1-羧酰胺
			双氰胺
			3-甲基吡啶

大类	中类	小类	细类
			3,5-二甲基吡唑
			3,4-二甲基吡唑磷酸盐（DMPP）
		反硝化抑制剂	
	磷肥增效剂		
	钾肥增效剂		
	肥料助剂		
		腐植酸类	
			黄腐酸
			腐植酸钾
			腐植酸铵
			腐植酸钠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与现行法律体系紧密衔接。该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关于科学施用化肥的立法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的法定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产品标识真实性的强制性规定，并与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肥料商品名称规范命名的行政规章要求相统一。

本标准紧密对接国家标准化发展战略，深度契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的顶层设计，精准落实《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和《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方案》对肥料标准体系建设的专项部署，全面贯彻《“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关于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要求，积极响应市场监管部门农资打假工作中规范肥料名称管理的监管需求。

在技术体系层面，本标准与现行肥料标准形成有机整体，以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为技术基础，与 GB/T 6274—2025《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益物质 术语》、GB/T 32741—2025《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益物质 分类》

等国家标准相互支撑，参考行业标准 NY/T 4442—2023《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分类与编码》的相关技术内容，构建起系统完整、协调配套的肥料标准体系，为规范肥料市场秩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四、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对比分析

《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制定项目征求意见材料中，系统梳理了国际、其他国家或地区在肥料名称管理方面的法规标准要求，通过对比分析各国规定的核心原则和技术内容，为我国《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标准的制定提供国际经验借鉴。

目前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暂未制定肥料名称相关的统一标准。各国/组织根据自身农业生产特点、市场环境和监管需求，在各自法规体系中建立了针对肥料名称的管理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等国家和组织均在各自法规体系中建立了针对肥料名称的管理要求。本标准的制定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采用透明性、无歧义性等国际公认的核心原则，综合参考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的主要技术要点，在保持与国际接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我国肥料产业发展阶段和市场特点，为国内肥料市场提供更加科学、规范的名称管理标准。各国/组织法规标准对比情况见表 2。

表 2 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表

国家/组织	法规/标准名称	具体要求	核心原则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肥料可持续使用和管理国际行为规范	为肥料相关方提供自愿实务标准规范，包括术语定义和标签要求	可持续+自愿实施原则，允许各国根据本地条件调整实践
加拿大	肥料法规	T-4-130 第 3.1 条规定肥料名称若含大量营养元素，须标明其含量	透明性原则，确保消费者了解产品成分
美国	AAPFCO（植物营	要求肥料产品名称及其中数字	无歧义原则，防止

	养控制官方协会) 产品标识指南	应避免歧义	误导消费者
澳大利亚	肥料法规	7.1 (b) 条目规定肥料名称应避免歧义, 并标明所含成分含量	双重保障: 无歧义+透明性
新西兰	生物安全法肥料部分	第9条规定肥料必须有合理的产品名称	合理性原则, 确保名称符合常识和惯例
日本	FAMIC (农林水产消费安全技术中心) 肥料公定规格	对肥料种类进行划分, 并规定有害物质限量	标准化原则, 建立统一的分类命名体系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目前阶段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本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 建议自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后实施。本标准是对肥料产品命名原则的要求, 基本不需要技术改造, 对中文名称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更换包装的成本投入, 这一过渡期可为肥料生产、销售企业完成产品包装更换、库存消化、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提供合理时间。标准发布实施后, 建议归口单位和技术委员会通过组织宣贯培训、行业会议、编制解读材料等多种形式, 确保各方准确理解和执行标准。

七、 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1、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管理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

2、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

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第十九条：肥料商品名称的命名应规范，不得有误导作用。

八、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涉及进口的肥料产品，建议通报。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对现有标准的补充完善，无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已知的专利。

十一、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涉及在我国境内生产（包括进口产品分装）、销售（包括进口产品销售）的各类肥料产品，不适用于生产者按照合同为终端用户定制、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市场上流通、不面向社会公开销售的专用肥料产品。

十二、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4 月